（上接A10版）

22日的总资产规模，并与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内容保持一致。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上传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文件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3、提交步骤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19年11月26日（T-6日）8:30至2019年11月28日（T-4日）12:00前在国信证券投资者平台在线签署承诺函及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11月2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19年11月26日（T-6日）至2019年11月28日（T-4日）（9:00-11:30,13:00-17:00）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55-22940052、0755-22940062。投资者不得询问超出《招股意向书》和相关发行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询问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9年11月28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发行方案“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6、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然后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9年12月3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19年12月3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9年12月4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19年12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2019年12月4日（T日）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12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12月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19年12月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19年12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12月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12月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9年12月5日（T+1日）在《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R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19年12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户数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19年12月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未摇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19年12月10日（T+4日）刊登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19年11月29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预缴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将于2019年12月10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19年12月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19年12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容诚事务所将于2019年12月10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放弃认购及无效股份处理

2019年11月29日（T-3日）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国信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630万股。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发行承销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宗润福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6号

联系人：李凤莉

电话：024-23826230

传真：024-2382620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国信证券投行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0755-22940062

传真：0755-82133303

发行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1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42号），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607,963股（占总股本的 2% ）。

近日，公司收到邵建聪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建聪先生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邵建聪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2%（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邵建聪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原5.04%降至4.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邵建聪先生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邵建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六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潘碧、李畴锦、朱为绎、慕丽娜。董事陈文胜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邵建佳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费用为104万元，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分别为李少菊、宋保联、李胜敏。

（四）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费用为104万元，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4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聘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公司拟不再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长期以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来的专业、尽责的工作精神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及综合评估后，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费用为104万元，聘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6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5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彦升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个人简历及基本情况

陈彦升，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陈彦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陈彦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28222

联系传真：020-28828899-8222

电子邮件：IR00008614@126.com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6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展贸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述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展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展贸城”）与广州市国正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正物业”）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物业租赁合同》，约定将其所持商塑出租给国正物业，建筑面积71,140平方米，作为经营专业市场项目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12月1日至2038年1月31日止，租金总额为42,850.3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国际展贸城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3号）。

二、进展情况

1、根据双方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第五条中“承租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意支付 500万元人民币给出租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合同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30 天内支付总额的 50%，即250万元，剩下的50%即250万元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支付”及第十六条中“本合同自承租方完全偏足合同保证金后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等相关规定，由于国正物业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缴纳足额保证金，租赁合同尚未生效。

2、经双方友好协商，我司已于2019年9月9日向国正物业退还了其交付的保证金，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租赁关系。

三、本次解除租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际展贸城与国正物业终止合作，虽会减少公司因该项目产生的租赁收入，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退回保证金银行凭证及收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11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海医药其在国家组织带量采购试点扩围中的中标品种“厄贝沙坦片”在除4+7带量采购城市及福建、河北医院之外的全渠道销售，全部委托给公司，公司负责在该渠道的销售推广及在联盟采购中选省份的医疗配送保障。

●本次与华海医药的合作品种销售目标为9亿片（该中标品种在“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数量为1.37亿片），协议有效期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协议中约定的年度协议目标是双方依据合作愿景而确定的目标，后期可能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19年度的总资产、净资产、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股票代码：600521）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医药”）于2019年11月25日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华海医药将其在国家组织带量采购试点扩围中的中标品种“厄贝沙坦片”在除4+7带量